证券代码:301266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邦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9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

2、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2.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5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7、可转债评级事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发行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

8、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9月19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发行人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宇邦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5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宇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宇邦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807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4,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04,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4,999,90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266",配售简称为"宇邦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宇邦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配宇邦转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1266",申购简称为"宇邦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3年9月19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宇邦新材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20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年9月20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21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宇邦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9月21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宇邦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宇邦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50,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9月15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3年9月18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9月19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9月20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9月21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年9月22日 星期五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9月25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苇路688号

电 话:0512-67680177

联 系 人:林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 系 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2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胡翔海先生主持。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31,336,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72.1311%,全部为A股股东。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30,06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72.0212%。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266,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1099%。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66,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109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0,069,647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股数1,266,8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反对1,266,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陈玉青律师、宋志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90,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74,942	99.9803	15,738	0.01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71,416	99.4143	15,738	0.58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滢、姚腾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10906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10906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飞南资源	10906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10906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61794.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10906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飞南资源	10906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10906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43625.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10906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16707.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10906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飞南资源	10906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研股份	79132.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研股份	79132.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研股份	49057.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裕惠6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561,748.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780,874.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9月21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8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079,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孙继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冯晓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79,40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130,900	99.9988	100	0.0012	0	0.000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双、宋盼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4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甘肃农垦资产、庄园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自愿承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23年9月15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